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一期 ）项目配套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LHFJ2500373-02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5-2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65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5
（一）投标报价说明 66
（二）投标报价表 6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8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81
第七章 图纸 93
第三卷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封面 97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98
（一）投标函 9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00
（二）授权委托书 101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01
（三）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4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05
（六）资格证明文件 106
1. 基本情况表 106
基本情况表 10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7
（附件）企业资质 107
（附件）企业证书 107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8
（附件）财务状况 108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09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0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1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2
7. 制造商授权书 11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15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15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16
技术响应性文件 116
其他资料 116
第九章 其他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一期 ）项目配套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LHFJ2500373-02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一期 ）项目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发改备[2024]40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现对配套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利橡路11号安博物流园

2.2 规模：配套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3 建设工期：60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配套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利橡路11号安博物流园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350万元及以上水冷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

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整装水冷式空调机组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同一品牌空调机组制造商出具多份专项授权委托书，将全部按资审不通过处理（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24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2.00 分 售后服务：4.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5.00 分 业绩：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7.0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的得7分；在此基础上，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设备参数条款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按照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00

		货物的性能1 (0~2.00)	（1）机组采用双冷凝器或整体空调机组具备除湿功能，除湿模式不得采用电加热，提供空调厂家技术说明文件或承诺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机组加湿方式采用超声波加湿或高压喷雾加湿功能的，提供空调厂家技术说明文件或承诺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货物的性能2 (0~4.00)	（1）所投空调机组需经国家认可的实验室测定，投标人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的CNAS认证证书，证书中包含对机组制冷量、消耗电功率、性能系数等检测能力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所投标空调机组技术性能须满足中国制冷空调行业CRAA标准的规定，并通过CRAA认证的得2分，证书能充分体现投标空调设备型号，其余不得分（提供CRAA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00
		货物的性能3 (0~3.00)	（1）投标人提供自有或授权可使用的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自有的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测试报告，非自有提供本项目可使用授权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测试报告）。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医药仓储空调智能控制系统免费使用年限及终身免费升级的承诺书，得1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货物的性能4 (0~2.00)	所投空调机组设备制造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能耗分析1 (0~5.00)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能耗系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能耗系统管理方案及智能化控制系统方案，根据项目设计图纸、规范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全年运行费用的能耗计算报告（需包含具体计算条件、测算过程和结果）。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不得分。	5.00
		能耗分析2 (0~2.00)	投标人根据能耗分析中的数据，提供能耗承诺书，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0~2.00)	投标人信用等级满分为2分，其中AAA级2分，AA级1分，A级0.5分，其他不得分（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0~2.00)	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A类I级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A类Ⅱ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售后服务2(0~2.00)	设备质保期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0~5.00)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空调配置、安装方案，满足温、湿度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湿度控制方法说明等。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350万元及以上水冷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3层 301室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	成莹	联系人：	叶谦
电话：	025-84536309	电话：	025-8332840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3层 301室 联系人：成莹 电话：025-845363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叶谦 电话：025-83328406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一期 ）项目
1.1.5	标段名称	配套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配套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交货期：6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
1.3.3	交货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利橡路11号安博物流园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350万元及以上水冷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整装水冷式空调机组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同一品牌空调机组制造商出具多份专项授权委托书，将全部按资审不通过处理（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6 12:00:00 形式：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4,448,597.93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396,758.16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4301015729001583007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延安路18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

		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3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1-01至2025-06-24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24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00emg23dmjrIl-sGMu9tw，提取码：exx6，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2、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交的资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胶装3份，电子文本1份（电子文本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后期招标人如需增加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且无偿提供。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45%计取，以单个标段的中标价为基数。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的同时，按规定缴纳应付的综合服务费。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5、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1)招标人异议处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受理机构：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9层902室，联系人：成莹，联系电话：025-84536309。(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机构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9楼902室，联系人：叶谦，联系电话：025-83328406。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招标人不接受一切口头、电话等方式的异议。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执行。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一期 ）项目配套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一期 ）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一期 ）项目

标段名称：配套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LHFJ2500373-02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2.00 分 售后服务：4.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5.00 分 业绩：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7.0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的得7分；在此基础上，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设备参数条款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按照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00

		货物的性能1 (0~2.00)	（1）机组采用双冷凝器或整体空调机组具备除湿功能，除湿模式不得采用电加热，提供空调厂家技术说明文件或承诺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机组加湿方式采用超声波加湿或高压喷雾加湿功能的，提供空调厂家技术说明文件或承诺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货物的性能2 (0~4.00)	（1）所投空调机组需经国家认可的实验室测定，投标人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的CNAS认证证书，证书中包含对机组制冷量、消耗电功率、性能系数等检测能力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所投标空调机组技术性能须满足中国制冷空调行业CRAA标准的规定，并通过CRAA认证的得2分，证书能充分体现投标空调设备型号，其余不得分（提供CRAA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00
		货物的性能3 (0~3.00)	（1）投标人提供自有或授权可使用的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自有的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测试报告，非自有提供本项目可使用授权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测试报告）。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医药仓储空调智能控制系统免费使用年限及终身免费升级的承诺书，得1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货物的性能4 (0~2.00)	所投空调机组设备制造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能耗分析1 (0~5.00)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能耗系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能耗系统管理方案及智能化控制系统方案，根据项目设计图纸、规范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全年运行费用的能耗计算报告（需包含具体计算条件、测算过程和结果）。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不得分。	5.00
		能耗分析2 (0~2.00)	投标人根据能耗分析中的数据，提供能耗承诺书，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0~2.00)	投标人信用等级满分为2分，其中AAA级2分，AA级1分，A级0.5分，其他不得分（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0~2.00)	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A类I级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A类Ⅱ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售后服务2(0~2.00)	设备质保期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0~5.00)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空调配置、安装方案，满足温、湿度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湿度控制方法说明等。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350万元及以上水冷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

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

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

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必填）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一期）项目配套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南京市六合区利橡路 11 号安博物流园；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1）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1）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合同价款应包括：以下内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空调工程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价格及专用工具的出厂价、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装卸费、内场转运费（含二次）、安全保管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技术资料、软件、损耗、资料费、保险费、总包配合费、安装费（含施工用水电费）、调试、检测及通过 GSP 验收、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垃圾清运费、现场成品保护，质量保证期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维保费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关税等的涨跌风险），即交钥匙工程。 2、现场安装场地均已按照图纸尺寸完成，卖方须自行复核，如不能满足空调安装要求，卖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买方将电源送到指定空调机处，空调机接电由卖方承担，买方将电源送到指定水泵、冷却塔等设备未端控制箱处，接电及从未端控制箱处到水泵、冷却塔等设备的电缆及相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空调安装脚手架由卖方自行解决。 5、空调安装时的相关水电费由卖方承担，且由卖方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 6、到货保管，验收合格前由卖方保管，验收合格后交买方；请投标人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调价风险。买方有权调整空调供货量，无论结算供货量调整幅度多少，所报全部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8、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或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符的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9、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由卖方提出单价，经买方确认后执行。买方认可的签证、设计变更，变更后的规格在合同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其调整原则为：严格执行投标书的各货物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各分项价格及各种费率，新的货物价格由买方、卖方协商确定。

	10、结算方法：结算价款=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标的全部综合单价）*结算后的实际供货量—卖方应缴纳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经验收合格，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买方使用后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成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结算的实际供货量为买方、卖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四方共同确认。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采用第（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 设备费用支付：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买方应当支付给卖方合同价的 20%合同款。 第 2 次付款：主要设备全部到场后，支付至 30%合同款。 第 3 次付款：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给卖方 85%合同款。 第 4 次付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项目通过 GSP 验收后 15 天内，买方支付至设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5 % 第 5 次付款：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 天内买方支付剩余全部设备款。 每次付款前，卖方必须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2）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方应负责联系并接待。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1.3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2 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2.2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 (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1）（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按买方要求。（必填） 交付地点：（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买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2）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1.装箱清单。 2.产品出厂合格证、外购件图册，外购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安全合格证明书等。 3.使用维护说明书。4.电路图、控制系统图、维修保养图册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设备的装箱清单等；安装说明书、部件安装图。 5.电气敷线图。 6.智能化控制系统的专项图纸及配套设施等；以及其他技术文件及电子文档。 7.需要土建配合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资料、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 8.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 10.主要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产品样本、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12.随空调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明细表。 14.空调安装、维保的相关资质证书；本次投标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履历以及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级别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 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以上资料根据买方要求时间提供。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必填）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按第（2）种约定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卖方承担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按第（2）种约定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

	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卖方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卖方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买方承担。 √（2）卖方必须负责通过验收，并承担相应验收费用，否则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如三次考核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对其不合格产品承担退货责任，如因卖方不合格产品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7 (2)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卖方无偿提供服务。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卖方无偿提供服务。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必填） （1）12 个月 （2）至少 24 个月，具体以投标所报质量保证期为准。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1）；（选择其他时必填） （1）7 日内 （2）其他：。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根据卖方投标书中响应时间。（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根据卖方投标书中响应时间。（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根据卖方投标书中响应时间。（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必填） （1） 卖方

	（2）其他：。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2）。（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质量保证期___年（自空调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卖方在买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价 5%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1）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卖方在买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价 5%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一、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整机及主机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2、配套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3、随空调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明细表。 4、设备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书；如为供应商投标，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的投标专项全权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5、空调安装、维保的相关资质证书；本次投标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履历以及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级别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 6、投标设备及其安装、维保单位的相关业绩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区的业绩、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备品配件库的相关情况。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以上资料根据买方要求时间提供。 二、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 1、卖方违约责任： 1.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 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时，除买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部分空调违约金 1000 元/台； 1.3 设备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4 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时，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定金）。 1.5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 1.6 竣工后 5 日内，卖方有责任将施工场地内，因工程施工所留下的临时设施全部清理干净，否则将负违约责任。 1.7 如卖方有不能完成即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买方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买方对卖方有扣除合同违约金、更换卖方人员，直至调整卖方承包范围、清退卖方出场的权利。 1.8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非买方原因）擅自停工，对买方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买方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卖方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1.9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履行合同来处理。 1.1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给买方造成形象损失的，每次由卖方向买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卖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11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尾款。 1.12 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13 因卖方原因终止合同时，卖方须承担因合同终止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本合同中所有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买方有权在给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如若卖方不服从买方安排或管理要求，每次由卖方向买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从卖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2、买方的违约责任： 2.1 买方单方面中途废止合同，卖方不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2.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付款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2.3 由于买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负责。 合同生效： 1、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三、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总的要求 卖方为所供空调设备的技术总负责，负责所供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发运到买方项目现场，负责设备的装卸车及所供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买、卖双方及项目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并领取使用许可证，交付买方使用。 2、供货要求 （1）所供设备必须为最新型号、未经拆封、制造商原包装的全新产品； （2）供货商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须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 （3）所供设备必须与投标品牌及投标文件中空调组部件、配套件响应情况一致。 3、安装、调试要求 （1）安装方式：安装调试按“交钥匙”形式，一切与空调安装有关的工作，如：吊运（含二次搬运）、脚手架的租用、搭建费用、新机安装所需的主辅材料及水电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设备和部件在项目现场的看护保管由卖方负责，买方只协助协调工作； （2）安装时间：具体安装时间视建安工程建设进度，以买方书面供货安装通知为准。 （3）安装费中应包含：吊装、脚手架、高空作业、管道开洞及封堵等均需考虑至报价内。 （4）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及项目本身需要，该类项目必须所做的环境监测、气体检测、洁净监测等监测项目，卖方应提供有资质单位所做的检测报告，并且所有费用，投标价格已包括，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5）本项目合同规范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之检测、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6）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 调整。 （7）因本工程为租赁仓库进行改造，卖方要服从执行物流园区及买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指令，接受物流园区及买方的管理，不得影响周边其它单位仓库的正常运营，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负责。 （8）总承包配合费由卖方支付给总承包单位，买方不负责支付本项目卖方需向本项目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服务费，总包单位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卖方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最高收取标准为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结算审定价（扣除设备价格）

	的 1%，总包服务工作内容参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的规定执行。调试电源供电电缆须由卖方自行准备，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买方提供电源接入点。 （9）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维保期间的安全责任和措施。 （10）卖方必须提供服务方案，即： ①明确本项目的主管人员和现场人员配备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资质、履历、上岗证、类似的工程经验及在本项目中所担职务、服务时间等），如发现安装、调试维保人员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予以撤换。 ②具体的安装计划及时间、期限。 ③安装前的技术资料：满足设备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说明书，电气系统图、控制系统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含空调润滑汇总表）、空调功能表、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电气接线图、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以上提供文件需配备中文说明。 （11）如果因设备质量达不到要求而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卖方安装人员的安全、环保和意外等相关保险、安装施工有关许可证等，由卖方自行办理； （13）在设备进入调试阶段，买方操作维护人员随同一起参与工作，以便掌握设备的其本情况； （14）安装前卖方对买方可以提出合理的准备工作的要求。 （15）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 日内以书面形式与买方核实、确认设计方案，并向买方和设计院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并根据买方和设计院的要求进行调整，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并按买方要求提供满足买方要求的图纸份数。 （16）卖方代买方办理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监检手续、交付使用前的空调检测手续和领取空调使用许可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安装调试费用中。 （17）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按照买方的进场计划安排生产，进场前由卖方安排安装施工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场地勘察、井道、机房测量，无误后由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进场，同时书面通知买方的现场监理，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施工。 （二）质量、验收要求 1、质量要求 （1）质量保证期内空调质量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内的空调年检费，应由安装单位提供，并须保证空调年检通过。任意一台空调验收合格后运行前三个月每月故障超过 4 次，所有空调免费维保时间增加 4 个月。 （2）卖方应提供设备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 （3）卖方签订合同后，须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空调的相关深化图纸、资料，以满足各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和调整，卖方在得到买方的书面认可后，方能进行设备的制造及安装工作。并且卖方空调的生产和安装进度必须无条件地满足土建现场进度的要求。 （4）卖方应确保所供设备在使用年限内备品备件的供应，并承诺在使用年限内备品备件的该报价不得高于服务采购市场价格。 2、验收要求 （1）在交货之前，制造商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 （2）进口货物货到现场后需提供原装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及有关证明。 （3）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4）检验和试验证明设备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定，并获得当地技术监督局批准运营后，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 （5）货物抵达工地后，双方根据装箱文件清点件数及外观质量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货物到达买方工地至交付使用前所有的安全保管工作由卖方负责。 （7）设备制造、安装、验收的技术及质量标准：①空调制造与安装安全标准（GB7588-2003）②空调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③空调用钢丝绳（GB8903-2005）④《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⑤《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⑥空调技术条件（GB/T10058-2009）⑦空调实验方法（GB/T100592009）⑧空调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GB/T7025.1-2008 ，GB/T7025.2-2008，GB/T7025.3-1997）⑨空调 T 型导轨（GB/T22562-2008）、空调对重空心导轨（JG/T5072.3-1996）⑩《空调运行质量检测》GB/T 24474-2009 ⑪《空调运行报警系统》GB/T24475-2009 ⑫《空调曳引机》GB/T24478-2009 ⑬本招标文件中对空调设备所提出的技术要求上述规范及技术条件并非全部，未列入而又相关的仍应采用。如有停用或废止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8）整机制造厂家出具的供货及保证质量的书面文件、检测报告、原厂合格证；属进口的整机部件和进口散件，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产地证书、合格证书、海关报关单据。 （9）卖方在投标时提供设备的验收大纲，得到买方认可后，将作为设备的验收依据之一。

	（1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按验收标准对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设备本身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以及买方所确认的要求。 （三）维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1、所购空调整套设备质量保证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包括试运行），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空调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和技术服务工作，包括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满后正常运行期间。 2、卖方应当在空调安装、竣工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三十日内，向使用单位移交质量合格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免费维修备件的清单，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3、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溯卖方的责任。除不可抗力外，空调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空调故障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并及时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其他故障报告后，应当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5、卖方应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功能比例结构、收费标准等）。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所供设备应定期保养。 7、质量保证期内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8、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发生上述情况不仅限于上述情况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部件。 9、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安装调试中负责进行同时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空调系统及智能化控制相同等方面维护操作的技术培训，培训须达到买方人员对所供设备的熟练操作和排除设备的常见故障；免费提供上述服务。 （2）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括在货物的投标报价中，并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 10、卖方可提供的其它服务。 （四）其他事项： 1、合同签订的同时，买方向卖方提供图纸。 2、买方要求设备发货时间前 7 个日历天，买方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设备供货通知单》给卖方，通知计划"发货设备（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等）"和"设备到货时间"，卖方按《设备供货通知单》申请支付进度款及供货。 3、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卖方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必须按双方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 4、买方提供设备堆放的场地，保证货到工地 7 日内能够进场安装；货到工地 7 日满仍不具备进场条件时，买方协助卖方做好货品保管工作，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5、卖方不能按时开始供货的，应当于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买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买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卖方未经买方同意而未按时供货的，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18-二-1.13 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且卖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买方亦可不解除合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6、交货前 72 小时，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买方确认。 7、送货前 24 小时通知材料接受单位（如总包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及买方项目部。 8、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买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①设备未投产，买方提前 90 天发出有买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②设备已投产或产出的，处理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9、买方在书面确认发货日期前通知卖方延期交货，卖方不得收取因此增加的仓储等费用。 10、质量保证期内，卖方负责及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如工作出现问题，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11、质量保证期内，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能耗承诺进行考核，如卖方提供的设备实际使用能耗超过能耗承诺中的标准，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实际使用能耗超过能耗承诺的部分所发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12、卖方需无条件配合买方办理资产及配件移交的工作要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及产地	设备含税（税率13%）单价（元）	安装含税（税率9%）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整体立式水源热泵电热型KT-001（ 带超声波加湿/高压微雾加湿）	1.型号：整体立式水源热泵电热型KT-001（ 带超声波加湿/高压微雾加湿） 2.规格：制冷量98KW(干球温度27℃);除湿量35KG/H,制冷电功率23.7KW(380V);加湿量36KG/H,电加热量24KW;电功率29.5KW,风量16000M3/H,水流量21.5M3/H，重量870KG, 带超声波加湿/高压微雾加湿; 环保冷媒，外型尺寸2160X990X2410(H):噪音73DB。机组配套控制器、减振器，其余详见设备参数表。 3.电机接线调试	台	12					
2	整体立式水源热泵电热型KT-002	1.型号：整体立式水源热泵电热型KT-002 2.规格：制冷量98KW(干球温度27℃);除湿量35KG/H,制冷电功率23.7KW(380V);加湿量36KG/H,电加热量24KW;电功率29.5KW,风量16000M3/H,水流量21.5M3/H，重量850KG,环保冷媒，外型尺寸2160X990X2410(H):噪音73DB。机组配套控制器、减振器，其余详见设备参数表。 3.电机接线调试	台	9					
3	整体立式水源热泵单冷型KT-003（ 带超声波加湿/高压微雾加湿）	1.型号：整体立式水源热泵单冷型KT-003（ 带超声波加湿/高压微雾加湿） 2.规格：制冷量98KW(干球温度27℃);除湿量35KG/H,制冷电功率23.7KW(380V);加湿量36KG/H,风量16000M3/H,水流量21.5M3/H，重量850KG,环保冷媒，外型尺寸2160X990X2410(H):噪音73DB。机组配套控制器、减振器，其余详见设备参数表。 3.电机接线调试	台	1					
4	整体卧式水源热泵电热型KT-004	1.型号： 整体卧式水源热泵电热型KT-004 2.规格：制冷量44KW(干球温度27℃);除湿量13.5KG/H,制冷电功率10KW(380V);电加热量15KW;电功率17KW,风量8000M3/H,水流量9.5M3/H，重量337KG, 环保冷媒，外型尺寸1979X1070X720(H):噪音60DB。机组配套控制器、减振器，其余详见设备参数表。 3.电机接线调试	台	1					

5	整体卧式水源热泵电热型 KT-005	1.型号： 整体卧式水源热泵电热型 KT-005 2.规格：制冷量 31KW(干球温度 27℃);除湿量 11KG/H,制冷电功率 7KW(380V);电加热量 12KW;电功率 12.85KW,风量 5000M3/H,水流量 6.7M3/H,重量 337KG, 环保冷媒，外型尺寸 1662X1070X654(H):噪音 59DB。机组配套控制器、减振器，其余详见设备参数表。 3.电机接线调试	台	2					
6	方形横流式冷却塔（开式）LQT-250	1.名称:方形横流式冷却塔（开式）LQT-250 2.循环水量:250m3/h,电机功率 7.5KW,塔体扬程<4.5m,外型参考尺寸: L3000*W4760*H4370，,重量 5920kg 配套减振器;其余见设备参数表。含风机、控制柜、风机电机等，成套提供。 3.电机接线调试 4.含设备吊装，综合考虑。	台	2					
7	空调冷却水循环泵 LQP-150	1.名称:一次侧冷却水泵 2.循环水量 260m3/h,扬程:18m,18.5KW,380V,变频控制,配减振台座,其余见设备参数表。 3.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弹簧减震器安装 4.电机接线调试 5.安装不锈钢防雨罩 6.含设备吊装，综合考虑。	台	3					
8	板式换热机组-含二次侧水泵及连接管道等	1.板式换热机组-按设计系统图方框内范围，成套提供 2.换热量 3000kw,换热面积 330m2,设计压力 0.6MPa.一次侧:设计供/回水温度 37/32℃,设计总流量 536m3/h;二次侧:设计供/回水温度 35/30℃,设计总流量 536m3/h。内置双板双换,水泵 2 用 1 备,自带水处理及定压补水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 40KPa.含变频控制系统，配套压力表、温度计、阀门、管件等。 3.包含二次侧冷却水泵：循环水量:260m3/h;扬程:30m2 用 1 备,变频控制,单台电功率:30.0kW. 4.自带减震钢制基础	套	1					
9	RO 水处理器(冷却水)	1.RO 水处理器(冷却水) 2.产水量 0.5m3/h,,设备尺寸 950*950*1600，,纯水箱容量 0.5m3,水箱尺寸 800*1250，,设备承压 1.0MPa;配电功率 2.4KW,380V,其余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套控制系统。成套提供。 3.含维护质保及滤芯耗材	套	1					

10	柔性软风管	1、纤维织物风管φ813 2、风管软接头安装，含堵头 3、附属支吊架制作、安装，固定螺栓预埋， 4、风管为双排钢绳悬挂系统，详见设计大样图 5、含超高	m	825.46					
11	柔性软风管	1、纤维织物风管φ559 2、风管软接头安装，含堵头 3、附属支吊架制作、安装，固定螺栓预埋， 4、风管为双排钢绳悬挂系统，详见设计大样图	m	14.1					
12	柔性软风管	1、纤维织物风管φ457 2、风管软接头安装，含堵头 3、附属支吊架制作、安装，固定螺栓预埋， 4、风管为双排钢绳悬挂系统，详见设计大样图	m	56					
13	柔性接口	1.软接头 2.防火材料	m2	11.9					
14	静压箱	1.名称:消声静压箱 2.规格:尺寸 800*600*600,成品安装,外包橡塑20mm 3.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配套弹簧减震吊架安装 5.含保温	个	3					
15	静压箱	1.名称:消声静压箱 2.规格:尺寸 1350*1000*1000,成品安装,外包橡塑 20mm 3.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配套弹簧减震吊架安装 5.含保温。	个	22					
16	柔性软风管阀门	1.名称:PAD 压力型调节阀 2.规格:φ457,成品安装，详见设计说明 3.含超高。	个	2					
17	柔性软风管阀门	1.名称:PAD 压力型调节阀 2.规格:φ559,成品安装，详见设计说明 3.含超高	个	1					
18	柔性软风管阀门	1.名称:PAD 压力型调节阀 2.规格:φ813,成品安装，详见设计说明 3.含超高 5.水泵基础参照冷却塔基础制作安装	个	29					
19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通风管 2.材质:镀锌铁皮 3.形状:矩形	m2	263.8					

		4.规格:周长 2000mm 以上~4000mm 以下 5.板材厚度:1.0mm 6.接口形式:咬口制作 7.含支架制作安装 8.含超高							
20	通风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 级橡塑海绵保温 2.绝热厚度:30mm	m3	7.91					
21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规格、压力等级:标准镀锌焊接钢管 DN300，壁厚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5.包含管件	m	48.6					
22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规格、压力等级:标准镀锌焊接钢管 DN250，壁厚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5.包含管件 6.含超高	m	267					
23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却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200,壁厚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含管件安装 7.含超高	m	101.8					
24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却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150,壁厚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含管件安装 7.含超高	m	74.9					
25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却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125,壁厚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57.61					

		4.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含管件安装 7.含超高							
26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却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100,壁厚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含管件安装 7.含超高	m	24.9					
27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却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80,壁厚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含管件安装 7.含超高	m	13.6					
28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却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65,壁厚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含管件安装 7.含超高	m	377.3					
29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50，壁厚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5.包含管件 6.含超高	m	83.1					
30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40,壁厚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52.4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5.包含管件 6.含超高							
31	加湿补水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PPR 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5.包含管件	m	223.5					
32	加湿补水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规格、压力等级:DN32 PPR 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5.包含管件	m	36					
33	加湿补水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规格、压力等级:DN40 PPR 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5.包含管件	m	64					
34	补水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规格、压力等级:DN65 PPR 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5.包含管件	m	22.6					
3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凝水 3.材质、规格:U-PVC，DN40 4.连接形式:粘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 6.含管件安装 7.保温:详见设计说明 8.含超高	m	73.6					
36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凝水 3.材质、规格:U-PVC,DN32 4.连接形式:粘接	m	72.5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 6.含管件安装							
37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凝水 3.材质、规格:U-PVC,DN25 4.连接形式:粘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 6.含管件安装 7.含超高	m	368.4					
38	管道绝热-补水	1.绝热材料品种:B1 级橡塑海绵 2.绝热厚度:20mm 3.管道外径:DN50 及以下 4.外包 0.5mm 铝皮	m3	0.25					
39	管道绝热-空调冷凝水	1.绝热材料品种:B1 级橡塑海绵 2.绝热厚度:10mm 3.管道外径:DN50 及以下 4.含超高	m3	3.95					
40	就地压力表	1.名称：不锈钢就地压力表 2.Y100-T,0~1.6MPa,精度等级 1.5 级，含根部阀及管件	台	2					
41	就地温度计	1.名称：就地温度计 2.WNG-12.带不锈钢护套，测温范围 0~100° C，精度等级 1.0 级，含根部阀及管件	支	2					
42	冷却塔集水盘内安装冷却塔温度传感器	1.名称：冷却塔集水盘内安装冷却塔温度传感器 2.具体规格按设计，含根部阀及管件	支	2					
43	仪表附件	1.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根部取源部件安装 2.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个	2					
44	管道支架	1.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含柔性软风管三角支架、空调水管道支架 4.保温管道支架增加经防腐防火处理的硬木。	kg	2463					

45	设备支架	1.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冷却塔、循环泵、空调机组及其他设备	kg	2705					
46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手工除轻锈 2.油漆品种:防锈底漆，调和面漆 3.涂刷遍数、漆膜厚度:底漆、面漆各 2 遍，漆膜厚度按规范 4.含设备、管道/风管支架及冷却塔、冷却水泵基座防腐	kg	5168					
47	管道排污阀	1.类型:管道排污闸阀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40,铜制，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8					
48	自动排气阀	1.类型:自动排气阀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20，铜制，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49	排水阀	1.类型:排水/补水阀 DN25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25,铜制，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0					
50	冷却塔补水阀	.类型:补水球阀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50,铜制,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51	水表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型号、规格:计量水表 DN50,铜制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52	补水浮球阀	1.类型:补水浮球阀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25,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含机组排放铜球阀	个	3					
53	软接头（软管）	1.不锈钢软管 2.DN25,螺纹连接	个	6					
54	软接头（软管）	1.可曲挠橡胶接头 2.DN200，PN1.6MPa，法兰连接	个	3					

55	软接头（软管）	1.304 不锈钢金属软管 2.DN250，PN1.6MPa,法兰连接 3.含进回水管与冷却塔接头金属软管	个	9					
56	电动二通阀	1.类型:电动二通阀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65,,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含执行机构安装及调试	个	22					
57	电动二通阀	1.类型:电动二通阀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50,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含执行机构安装及调试	个	3					
58	机组进回水铜球阀	1.类型:机组进回水铜球阀 2.材质: 铜制 3.规格、压力等级:DN65,铜制,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44					
59	机组进回水铜球阀	1.类型:机组进回水铜球阀 2.材质:铜制 3.规格、压力等级:DN50,铜制,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6					
60	不锈钢软接	1.类型:不锈钢软接 2.规格、压力等级:DN65,按设计要求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44					
61	不锈钢软接	1.类型:不锈钢软接 2.规格、压力等级:DN50,按设计要求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6					
62	Y 型过滤器	1.类型:Y 型过滤器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65,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自带 DN15 排污阀	个	22					
63	Y 型过滤器	1.类型:Y 型过滤器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50,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自带 DN15 排污阀	个	3					
64	UPVC 阀门	1.类型:UPVC 排水阀门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65,按设计要求	个	1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5	蜗轮蝶阀	1.类型:蜗轮蝶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300 阀体 UPVC,蜗轮、蜗杆、螺母、螺栓不锈钢，蜗轮外壳铸铁，其余按设计说明。 3.法兰对夹式	个	2					
66	蜗轮蝶阀	1.类型:蜗轮蝶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0 阀体 UPVC,蜗轮、蜗杆、螺母、螺栓不锈钢，蜗轮外壳铸铁，其余按设计说明。 3.法兰对夹式	个	14					
67	手柄蝶阀	1.类型:手柄蝶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0 UPVC,螺母、螺栓不锈钢，其余按设计设计要求 3.法兰对夹式	个	3					
68	手柄蝶阀	1.类型:手柄蝶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 UPVC,螺母、螺栓不锈钢，其余按设计要求 3.法兰对夹式	个	4					
69	手柄蝶阀	1.类型:手柄蝶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UPVC,螺母、螺栓不锈钢，其余按设计要求 3.法兰对夹式	个	2					
70	Y 型过滤器	1.类型:Y 型过滤器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250 螺母、螺栓不锈钢，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71	法兰盲板	1.Q235B 平板法兰 2.DN300,PN1.0,含盲法兰各 1 片，螺母、螺栓不锈钢	副	2					
72	止回阀	1.类型:止回阀 2.材质:按设计及规范 3.规格、压力等级:DN200,螺母、螺栓不锈钢，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73	套管	1.名称、类型:防水套管 2.材质:碳钢 3.规格:DN300 4.填料材质:防水堵料	个	2					

74	套管	1.名称、类型:过墙套管 2.材质:碳钢 3.规格:DN400 4.填料材质:防水堵料	个	2					
75	套管	1.名称、类型:过墙套管 2.材质:碳钢 3.规格:DN300 4.填料材质:防水堵料	个	4					
76	套管	1.名称、类型:过墙套管 2.材质:碳钢 3.规格:DN100 4.填料材质:防水堵料	个	59					
77	套管	1.名称、类型:过墙套管 2.材质:碳钢 3.规格:DN80 4.填料材质:防水堵料	个	2					
78	套管	1.名称、类型:过墙套管 2.材质:碳钢 3.规格:DN40 4.填料材质:防水堵料	个	20					
79	防火堵洞	1.风管封堵 2.防火防水堵料	处	2					
80	打洞（孔）	1.风管穿墙、穿楼板开孔 2.尺寸按风管配套	个	2					
81	管道抗震支架	1.管道抗震支架 2.单双向综合考虑，抗震支架形式、型号、做法依据抗震支架深化设计图纸。抗震支架深化设计费、检测、验收、调试等费用含在清单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结算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套	27					
82	管道刷油	1.管道补刷油漆 2.两道红丹防锈底漆 3.按图纸要求	m2	15.8					
83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84	水泵自动变频分级控制配电柜	1.水泵自动变频分级控制配电柜 2.箱内配置风机温控模块、能耗采集模块、水泵控制模块、水泵变频模块，其余按系统图 3.485 通讯线至监控中心操作台 moxa 处,需深化设计 4.空调智控系统要求参考设计说明	台	1					
85	数据采集器	1.水环热泵机组液晶控制面板-数据采集器 2.配套水环热泵机组能耗采集及通讯模块、控制电路板等，按空调设备厂家深化设计。	台	25					
86	网络服务器	1.名称:服务器	套	1					

		2.规格按深化设计 3、结算不调整							
87	串口服务器(MOXA)	1.名称:串口服务器(MOXA) 2.规格按深化设计 3、结算不调整	套	1					
88	交换机	1、系统交换机 2、按深化设计 3、结算不调整	台	1					
89	操作电脑	1.名称:操作电脑，包含 22 寸显示器 2.规格: 3.电脑暂按利旧	台	1					
90	UPS	1.名称:集成式 UPS 2.规格:暂按 3KVA	套	1					
91	一体化通讯管理机	1.名称:一体化通讯管理机 2.规格: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3.需深化设计 4、结算不调整	台	1					
92	软件平台	1.软件平台； 2.能源设备一体化管理系统：对空调进行单独智能远程控制与调节，包括开关、模式、温度以及风速，能够实现空调周期性运行状况数据的汇总分析； 3.水质监测系统：浊度、酸碱度、电导率等当前实时水质参数呈现，监测水质随时间变化趋势； 4.可通过平面图查看库内所有机组运行情况,展示单台机组情况和汇总情况,监控图画面数据更新时间不超过 1 分钟。每台机组应展示空调的安装位置,当前的温湿度,运行状态,制冷功率、电流、进出水温、盘管温度等.水泵、冷却塔应展示电机运行频率、累计运行时间、累计耗电量、日耗电量,冷却塔累计耗电量、日耗电量等。展示楼层图的温度范围,湿度范围,设备数量,当前运行数量,当前制冷量,当前告警数量等,系统图还应展示水泵的运行状态,运行频率。 5.空调智控系统要求参考暖通智控系统设计说明 6.需深化设计	套	1					
93	系统集成接口	1.可接入校园集成大平台，包括软件、硬件接口，以及必要的许可，其他未能穷举的系统对接要求也包含在内并且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2.其余按深化设计 3、结算不调整	项	1					

94	能耗采集模块	1、能耗采集模块 2、带 485 通讯接口，其余按深化设计 3、水环热泵机组配置 4、其余按深化设计 5.结算不调整	只	25					
95	通讯模块	1、通讯模块 2、带 485 通讯接口，其余按设计 3、水环热泵机组配置 4、其余按深化设计	只	25					
96	温度传感器	1、温度传感器 2.含安装附件，成套提供	只	25					
97	湿度传感器	1、湿度传感器 2.含安装附件，成套提供	只	25					
98	通讯线	管内穿线 WDZ-RVV-4*0.5	m	1950					
99	通讯线	管内穿线 WDZ-RVVP-2*1.0	m	960					
100	双绞线缆	1.双绞线 2.五类非屏蔽，无卤低烟阻燃 3.管内敷设	m	1920					
101	塑料管 PC20	1.塑料管 PC20 2.明敷	m	1975					
102	塑料管 PC25	1.塑料管 PC25 2.明敷	m	175					
103	金属软管	1.塑料金属软管，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选配管径，管径综合考虑	m	25					
104	各系统联动试运行	1.控制系统调试 2.提供调试报告	系统	1					
105	暂列金额					396758.16			
合计（元）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一期）项目配套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利橡路 11 号安博物流园。

项目规模：见招标图纸。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暖通系统安装、板式换热机组安装、冷却塔安装、空调自控安装。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参考规范

整个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另外，所供应的设备应该符合以下适用的法规和指南、但并不限于：

中国 GSP 及其附录

中国 GSP、GMP（2010 年修订）及其附录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水环热泵空调系统设计与安装》(06K504-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医药工业仓储工程设计规范》GB51073-2014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4 年版)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201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0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GB50259-96)

国家药品批发企业验收 GSP 新规。

建设单位的要求和各专业的施工图纸。

（二）整体要求

1、空调系统需满足药品仓库 GSP 要求的温湿度环境。

2、各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方案、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不接受其他方案。

3、空调系统总制冷量不可小于设计要求，总电功率不得大于设计要求。

4、各空调区域配置的空调及除湿设备必须保证能满足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对于药品仓库的温、湿度数据要求。温度要求：全年系统自动模式运行的状态下阴凉库温度满足 10-20℃；湿度要求：湿度 35%-75%以内（除湿方式及措施，全年不同季节均要满足）。如所采用设备无除湿功能，应额外配置除湿设备以满足除湿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须描述医药物流仓库设备配置方案，满足温、湿度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湿度控制技术手段。

（三）整装水冷式空调机组

所有材料和设备都要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整机设计标准不低于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机组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

主要部件如压缩机、送风风机、电动机、铜管、铝翅片应是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铝翅片选用亲水铝翅片。整机热交换部分、高低温部分要采用 B1 级橡塑保温；机组及所有配管接口均采用标准接口。

机身外壳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外表应经纯聚氨脂粉末静电喷涂做防锈处理。机组出厂前应进行检验、检测，并有出厂说明、合格证。

机组应具有易于开启的检修门，检修门以便对机组内部部件进行维修及清洗；凡与设备或阀件等连接的管道均采用标准法兰或管螺纹连接。每台空调机组进/出水管上安装截止阀。

开机自检功能：电路电压、过低保护、过电压、电流、缺相、过载、相序保护、三相不平衡保护和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压缩机过载、过热、过压保护和报警；冷凝器水路防冻保护，防堵保护和报警；冷凝器水流过低保护和报警；制冷系统低压、高压保护与报警；所有设备状态显示，包括阀门、水泵、冷却塔等。

根据故障级别，自动采取报警、压缩机减载、停止压缩机、停止机组保护；机组进出水温差过高保护；

机组出水/回水温度控制；压缩机的启动、停止、压缩机启动延时、压缩机小时启动次数限制、压缩机运行计时、压缩机运行时间均衡；机组运行参数、控制设定等。

机组应成套供应，包括压缩机、电动机、蒸发器、冷凝器、控制箱、冷媒、减振垫、润滑系统、保温保冷及保证机组运行的零配件。机组具有结构简单、操作维护方便、运转平稳安全、噪声低、振动小、控制系统灵敏可靠、占地面积小、设备利用率高、环保等特点。

所有机组出厂时应充注好制冷剂，制冷剂需采用环保制冷剂（如 ： R410A R134a R513A 等 ） 。

（四）冷却塔

冷却塔需选用方形横流塔，冷却塔填料采用不燃材料，使用寿命不小于 15 年。

1、冷却塔（开式）：方形横流式冷却塔，塔体采用钢框架，所有钢构件采用热镀锌件，塔体面板应采用优质玻璃钢材料，考虑抗太阳辐射影响使其具有抗老化能力，难褪色，表面光洁。塔体框架结构应保证塔体在安装、运行后的稳定性，符合南京地区的抗风、抗震要求。填料：采用原生料 PVC 材质，吸塑工艺成型；填料承诺质保≥15 年。采用重力池式加喷头配水系统，喷嘴应选用国际先进技术和材料，大口径，无活动件，可耐高温，使用寿命应大于 15 年；布水头能耗低、耐高温、耐腐蚀、不易堵塞，无需维护。金属结构钢件表面应作热镀锌处理。玻璃钢件内的预埋金属件，应作去油、除锈、 打磨、清洗处理。

2、冷却塔性能要求：

噪音小于等于 60 dB

①执行标准：中小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GB7190.1-2018）

②电机的使用寿命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少于 15 年，轴承的使用寿命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少于 10000 小时。

③进出水温度：满足设计要求。

3、冷却塔塔体要求：

①其内外支撑应使整塔坚固、稳定性好，具有防腐蚀能力，满足使用年限要求。

②冷却塔应配备必要设施方便人员维护和检修。所有的动力传动部件均承载在塔体钢结构上，不允许承载在玻璃钢本体上。

③塔体所用玻璃钢部件厚度 t≥5mm。所有钢材必须选用国标产品。壁厚厚度 t≥4mm 以上（最薄壁厚）；制作钢构件时必须把所有钻孔配齐，安装时不准现场配孔。

4、冷却塔集水盆要求：

①集水盘强化玻璃钢制造，不受季节变化影响，储水后无渗漏。

②集水盆的容水量及高度应保证在启动冷却泵后不出现水被抽空现象及停泵后不出现大量水溢流现象。

③两台塔并联使用时，集水盆应有内连通设计或在集水盆上设有安装连通管的法兰。集水盆应设有自动给水装置及阀门、手动补水口、出水口、满水溢流口、排污口。

5、冷却塔配水系统要求：

①冷却水布水均匀布洒在填料顶部；

②采用重力池加喷头布水模式，选用的喷头应为大口径，不堵塞，内部无活动件，免维护时间长，正常使用寿命应大于 15 年，冷却水能与空气在填料中充分热交换。冷却塔的漂水率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

6、冷却塔淋水填料要求：

①填料材料应选用冷却效率高、通风阻力小、耐温性能好的改性阻燃原生材料。

②填料安装时要求间隙均匀、顶面平整、无塌落和叠片现象，填料片不得穿孔破裂。能提供最佳的空气与热水的接触面而产生最有效的热交换作用。填料设计宜易于安装和清洗。

7、冷却塔风机及电机要求：

①风机特性参数应符合设计工况要求，其主要配件（如电机、减速器）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②风机要求强度可靠，表面光洁，各截面过渡均匀、无裂纹、缺口、毛刺、气泡等缺陷，正常使用寿命要求大于 15 年。满足 24 小时正常运转。

③风机轴承应便于调整、维护和更换。

（五）水泵

1、所有的水泵均应是全新及无缺陷的产品，需有标识以有利辨别其等级及原生产厂，产品制造商须通过相关质量认证。

2、每台水泵应有制造商名牌列出系列、型号、各数据及生产日期等。

3、电机要求符合 IEC 标准的鼠笼式感应电动机，绝缘等级 F 级，保护等级 IP55。水泵电机满足二级能效等级。

4、泵结构要求

（1）采用卧式直联离心泵，泵壳材质不低于 HT250；

（2）泵体泵盖加工中心加工，加工精度为 2vm；

（3）叶轮采用自动平衡机动平衡，机械人操作，确保每个叶轮动平衡精度 G6.3 以内，转子平衡好，可靠性高。

（5）外壳，铸铁，承压满足水泵清单要求。

（6）叶轮采用铸铁或不锈钢 304。

（7）轴承确保寿命不低于 5000 小时。

（8）机械密封需确保良好的耐磨性和密封性。

（六）自控系统

控制目标要求：自动调节运行负荷各温区控制要求，有制冷系统的运行动态显示、温湿度显示、故障报警（要求显示具体内容或代码）、数据记录不小于 3 年、曲线分析管理、实时监控、集中控制、能耗监测分析、远程/本地控制、报表显示等功能。

群控采用 PLC 控制，含 PLC、串口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的控制电箱，末端设备通讯控制及数据采集。总控室（在北面新建配电房旁边）配置上位机电脑，控制电箱采用网线或者光纤与集控室的上位机电脑通讯。

冷却水系统控制柜配置不小于十寸的触摸屏，同时采用网线或者光纤与总控室的上位机电脑通讯。

所有的控制线路及信号传输采用稳定的有线连接方式，不接受无线或电力载波的方式。

5、空调系统中，空调机组、水泵、冷却塔、电动阀门等电动控制部件需进行联动设计，只要设定温湿度系统自动按设定值自动节能运行，无需人工开启。可切换水泵的启动顺序自动平衡运行时间。

6、智能化系统必须具有故障自动报警功能、温湿度报警功能，报警记录显示查询功能。一旦有出现故障，系统软件界面可准确告知故障设备所在位置，及所发生的故障原因。

7、智能化系统必须具有状态监控功能，即在操控界面中即可知晓所有空调机组、水泵的运行状态及运行参数。空调机组的运行参数包含：室内温湿度、阀门状态、开关机状态。水泵运行参数包含：运行频率、开关机状态等。

8、承包人提供的系统必须便于维护、管理。智能化系统必须具备联网功能。可多人手机异地远程控制以及报警提醒。

9、投标人提供自有或授权可使用的医药仓储空调智能控制系统可供甲方可以永久使用，禁止盗用或侵犯他人专利。

（七）用户端能源管理系统

①暖通智能化系统必须具有远程开关机、模式变更、参数设定功能。

②库内空调机组（暖通智能化系统）必须具备温湿度控制功能，空调机组能根据设定温、湿度参数自动运行。

③暖通智能化系统必须具有状态监控功能，即在软件操控界面中即可知晓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及运行参数。

④暖通智能化系统须具有所有温湿度控制系统硬件设备的能耗统计功能，所有耗能设备（主机、末端、水泵、冷却塔）的能耗可以按日统计，历史能耗数据可查，便于甲方管理空调系统使用能耗。

⑤暖通智能化系统须具有空调设备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历史数据存储时限不小于 3 年。

⑥暖通智能化系统须具有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并可以准确的告知故障设备位置及故障内容。

⑦联动设计，空调机组运行有冷却需求，自动运行室外冷却水泵、冷却塔；即空调系统、水泵、冷却塔需进行联动设计，只要开启空调水系统主机、水泵、冷却塔需根据需求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开启，且主备水泵可自动轮换，拥有设定自动轮换的时间等功能。同时冷却水泵、冷却塔必须进行节能设计，变流量调节冷却水量。能进行用电量耗能统计，每台空调设备具备能耗采集统计分析功能，且能将数据上传至控制系统。

⑧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深化设计暖通智能化实施方案，投标总价（含分项报价）包括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售后范围内容的一切费用。

（八）纤维风管要求

风管采用具有防火性能为 B1 级的纤维织物风管，质保需承诺 15 年且需满足相关消防要求，并提供防火检测证明。即：纤维织物空气分布，系统防火性能：根据强制性国家标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和公安部消防局制定的《阻燃制品标识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纤维织物空气分布系统有清洗需求，风管必须承诺质保 15 年。

（九）板式换热器机组总体要求：

1.板式换热器要求参数符合设计要求以招标图纸设备材料表和设计说明为依据。

2.板式换热器采用市场一线主流品牌，连续使用寿命应大于 15 年。

3.部件要求

①传热板片板式换热器的板材用在清水系统采用不锈钢 304，厚度≥0.5mm；

②垫片正常使用寿命在 8 年以上，耐压符合设计要求；垫片用在低于 130℃必须为丁腈橡胶，用在高于 130℃必须为三元乙丙橡胶。

③ 密封垫片设计制造按制造商所在国标准及国际上有关国家的标准进行生产，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板式换热器》附录中的橡胶技术要求。

④ 板式换热器垫片材料：水水换热可用 EPDM 或 NBR。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分别就上述设备技术参数提供设备的供应、运输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

2.项目工期：合同签定后 60 天通过验收

3.中标人负责对设备安装进行现场指导和设备调试,所需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供货商应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4. 质量保证体系：供货商应采用符合 ISO9001 系列要求的质量管理系统，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开始供货到最终验收）中，对所有供货和服务的质量负责，即要保证所有供货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付、验收所规定的要求。

5. 安装督导、现场调测及验收：供货商应派熟练的技术专家现场指导安装并按照投标方设备的主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调测,并对设备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测试中，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供货商应免费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所有费用由供货商负担。

四、编制说明

1、 安装工程

1.1 空调配套电气计入总包配电单位工程;

1.2 冷却塔及水泵土建基础计入总包土建工程。

1.3 智能化清单暂按设计示意图计算,空调智控系统要求参考暖通智控系统设计说明，需空调厂家加以配套深化设计。机组主要控制功能需满足: 空调设备自带温控面板,能自动调节温度和湿度,根据回风温、湿度传感器控制压缩机、风机、电加热器及冷却侧的电动二通阀等的启停,以控制室内温湿度参数在设定值内。(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温度和湿度)；空调设备的运行模式有制冷、制热、加湿、送风,监测室内温度和湿度。空调智能化管理系统需具备远程控制、集中管理、数据采集、故障报警(缺相、逆相、过载、缺水保护、高低压保护)等功能。硬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控制柜、现场传感器、采集模块及水冷空调机组就地液晶控制面板，不含信息机房内弱电设备及配套附件;

1.4 暖通控制系统包含深化设计费,施工按深化设计图及满足初步设计描述的功能使用要求，结算不做调整。

1.5 加湿补水管道暂按设计回复用 PPR 材质，热熔连接;

1.6空调机组出口过渡镀锌铁皮风管按板厚 1.0mm,保温厚度 30mm,保温材质 B1 级橡塑海绵计算;

1.7 投标人需考虑设备现场吊装、到场接卸的工作内容及费用，不另行结算。

1.8 抗震支架暂按设计说明和通用规范计入，以最终深化设计为准；

1.9 深化设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计入，不另行结算。

2.0 投标人在收到工程量清单时须对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复核，如果本说明提出因设计不详、设计矛盾或招标人的原因对部分做法进行调整的，以本说明为准；如投标人对项目特征复核后认为描述有错误、不完整等情况，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书面回复。项目特征未明确的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结合现场实际进行施工，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的描述。

2、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2.1 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可能对施工、工期、成本及其他造成影响的各类因素，由此增加的费用计入报价。

2.2 投标人为项目顺利实施应采取的合理有效的措施，其费用须计入报价。

2.3 清单、图纸中如述及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满足规范要求下进行设计深化、方案编制，并经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其所有费用（含深化设计费用）须计入报价。

2.4 投标人须对清单各条目进行完整性报价，综合单价为完成各清单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特征描述的工艺、做法）

2.5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2.6 混凝土不论采用何种方式入模（泵送或者非泵送）所有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

2.7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2.8 投标人应对图纸内容和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9 人工费参照“苏建函价〔2024〕3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精神，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10 因避免工程质量通病而采取的施工做法及施工措施须考虑并计入报价。

2.11 不同标号的砼柱与梁板浇筑处理按规范，并计入报价；抗震钢筋及砼外加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综合计入报价。

2.12 水平及垂直孔洞均应预留，封堵费用须计入报价。

2.13 本工程部分材料提出了品牌上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不低于该档次的品牌中选择，进行市场询价，自主报价。若选择指定外的品牌需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品牌和质量后方可批量进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14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时，须满足设计、规范品质要求，考虑价格涨落，自主报价。

2.15 其余应结合有效设计图纸、施工招标文件、清单总说明、营改增的相关文件规定等要求进行报价。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应部分条款描述。

3.2 工程特点、构造、参数、施工工艺、材料的要求等详见图纸。

五、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推荐
1	空调涡旋压缩机	大金、谷轮、丹弗斯或同档
2	冷却水泵	东方、凯泉、南方或同档
3	冷却塔	良机、元亨、马利或同档
4	镀锌钢管	华岐、友发、利达或同档
5	UPVC 管	联塑、日丰、中财或同档
6	电动二通阀	鑫华力、日安、杰克龙或同档
7	铜配件（铜球阀、Y 型过滤器）	日安、埃美柯、杰克龙或同档
8	风管	杜肯、安竞、布纳或同档

9	橡塑保温材料	华美、赢胜、神州或同档
10	镀锌钢板	宝钢、马钢、鞍钢、武钢或同档
11	变频器	丹佛斯、西门子、ABB
12	PLC	西门子、ABB、霍尼韦尔或同档
13	电子元器件	正泰、人民、常开或同档
14	板式换热器	北辰、派斯特、兰石或同档
15	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或同档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填报设备分项报价表时逐项填写设备含税单价、安装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且合计数值与分项总价相等。

第七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O0emg23dmjrIl-sGMu9tw，提取码：exx6，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技术响应性文件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____（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

_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